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2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谷庸

柯仲宜

被告 呂吳紅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准予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有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是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
03 項」第3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
04 約定（本院卷第15、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5 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
06 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95年1月21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額度新臺幣
13 (下同)5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且
14 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
15 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利息；另配合銀
16 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自104年9月1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繳納
18 利息至95年3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萬3,480
19 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
20 之本金及利息。

21 (二)被告復於94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撥
22 貸日起算，以每月為一期，共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
23 款利率則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
24 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
2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
26 金。詎被告繳納利息至95年3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尚欠
27 本金13萬4,49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給
28 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
2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及違約金
3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7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08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0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現金卡
10 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信用貸款放款
11 明細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憑（本院卷第13至39
12 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
13 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劉則顯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現金卡信用 貸款	4萬3,480元	4萬3,480元	自 9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0%	無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5%	

(續上頁)

01

2	小額信貸	13萬4,498元	13萬4,498元	自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	-----	--